

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102-2^{1st}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(RA)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獎學金之發放規定如下：
 1. 博士生經審查合格者每人每月發放獎學金為 4 個基數，基數之金額依學校規定。(博一～博三)
 2.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的班級排名成績為前 50%，且經研究所甄試正取本系碩士班者，或五年一貫學士生直升本系碩士班者，入學第一學年每月發放獎學金為 3 個基數。
 3. 上述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。
 4. 學校核定之總獎學金依 1,2 分配完，並扣除研究助理所須之金額後，所剩餘之獎學金將分配給助學金(TA)使用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以學期為單位，領取本獎學金者，須於學期初提出申請並簽署切結書，聲明於領取獎學金期間內，無專任職務；若有校外兼職，則其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20 小時。
- 四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送理工學院及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